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064,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3243108
网址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信达会字(2025)第282号

致：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有效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森林律师、杨尚东律师（下称“信达律师”）出席贵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信达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载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董事会公告》”），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9月12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一致，董事长刘肇怀先生通过视频方式远程主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信达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2025年9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相关法定证券登记机构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

姓名、股东卡、居民身份证号码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47人（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3,366,6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607,733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0,425,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75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34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046,2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2%。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3,366,6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607,733股），代表股份561,885,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647%。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8名，代表股份8,540,1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11%。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341人，代表股份9,046,2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2%。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 1、《关于董事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监事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表决程序

1、现场表决情况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信达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信达律师认为：现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网络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为上市公司提供网络信息服务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贵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议案均得以表决和统计。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和网络投票中不存在同时投票的情形，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的结果，均获通过。具体为：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3,133,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3%，反对2,272,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1%，弃权17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598,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466%；反对2,272,8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244%；弃权17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90%。

关联股东刘肇怀、JHL INFINITE LLC、张衍锋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67,983,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9%，反对2,265,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1%，弃权16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615,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312%；反对2,265,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382%；弃权16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06%。

关联股东郭曙凌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68,039,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7%，反对2,185,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1%，弃权20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660,1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232%；反对2,185,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571%；弃权20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97%。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68,229,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0%，反对2,031,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2%，弃权16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49,8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202%；反对2,031,8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603%；弃权16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95%。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68,133,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82%，反对2,073,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5%，弃权2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54,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645%；反对2,073,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190%；弃权2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65%。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68,133,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82%，反对2,073,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5%，弃权2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54,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645%；反对2,073,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190%；弃权2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65%。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68,098,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0%，反对2,163,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3%，弃权16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19,1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754%；反对2,163,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161%；弃权16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85%。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68,097,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9%，反对2,109,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弃权2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18,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665%；反对2,109,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159%；弃权2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76%。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忠

经办律师：_____

张森林

杨尚东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